

行政院大陸工作委員會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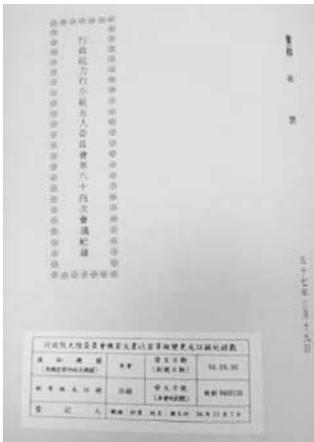
壹、沿革

自 1965 年起，中華民國政府決定對中共實施經濟作戰。首先成立「行政院對『匪』經濟作戰策劃小組」。1988 年 8 月，再因組織內部的調整、職能賡續地擴充，行政院續成立行政院大陸工作會報，用以取代過去「行政院對『匪』經濟作戰策劃小組」之職能。1991 年，再為強化組織的決策功能及工作效率，而三度改名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據 1965 年 9 月 1 日，中國國民黨第 152 次中常會的紀錄，當時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曾指示政府必須對中共實施經濟作戰之政策構想，稱：「對『匪』經濟作戰應以實行為主，由外貿會主任委員召集，另由經濟部長、經合會副主任委員、國家安全局局長、中信局局長等五人參加。」即命行政院積極策劃推進對中共之經濟作戰。同年 9 月 15 日，蔣也在該黨第 155 次中常會再度指示日後對中共經濟作戰，應以香港為工作重點，要求行政院專案小組必須切實策進。蔣也特別交代稱：對中共經濟作戰是總體戰與全面戰中的重要部門凡屬打擊敵人，增強自己的力量，發生長期或短期、直接或間接功效者，範圍至為廣泛。儘管，當年政府各部門對中共經濟作戰，雖有努力，仍嫌不夠。因此，特令行政院長嚴家淦加強推進，並循「現階段對『匪』經濟作戰方略」循序推展。

1965 年 11 月 8 日，遂成立「行政院對『匪』經濟作戰策劃小組」，代號稱「力行小組」，並以此正式對外行文。1987 年 7 月，政

府解嚴以降，兩岸各項管制措施陸續鬆綁，接續開放國內民眾赴中國探親，兩岸民眾往來日益頻繁。為此，1988年8月，行政院先以任務編組的方式，成立「行政院大陸工作會報」（即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的前身），即協調中央各部會處理中國事務。由於，該機關位階及業管事務高於力行小組，且參與成員多是各部會之首長，其決策功能日益凸顯，似已取代力行小組之職能。於是，在1988年11月17日，行政院決意廢止「行政院對匪經濟作戰策畫小組組織章程」，力行小組終走入歷史。1990年4月，政府為再強化對中國政策之決策功能及工作推動的效率，特別擬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作為政策運作之基礎。1991年1月18日，該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月28日，總統公布施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正式成為中央統籌處理中國事務之專責機關，接續成為中央部會機關之一。



力行小組工作會議紀錄封面

貳、移轉及整理

全宗名稱應正式正名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檔案》。

考察《行政院大陸工作委員會》移轉的時序，發現該全宗分別在1997年1月及2012年8月等兩時間點進行移轉，而相關移轉檔案的性質及其內容也大異其趣。

1997年1月15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將該會所藏「力行小組」檔案一批89冊，移交本館進行典藏。經本館整編後，將該檔案的全宗定名為《行政院大陸工作委員會》，計89卷。

然而，該批檔案的歷史價值。據該會稱：行政院力行小組係前大陸工作會報的前身，專事對中共實施經濟作戰，由各相關部會首長進行不定期集會商討相關事務，具有永久保存的價值，並要求本館以密件進行

典藏，俟「檔案法」公布實施後，再行辦理解密。因此，當本館完成移轉後，即先以密件進行典藏。2005年9月6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陸秘字第0940021497號函註銷1997年1月移轉本館89卷檔案之機密等級，並開放社會各界應用。

2012年8月10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又移轉該會檔案一批。再經本館整編後，計124卷，均無註記機密等級，即開放各界應用。

參、內容

查《行政院大陸工作委員會》檔案，依其移轉時序不同，而檔案的性質與內容多有殊異。

因此，1997年1月27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移轉之88卷力行小組全體委員會議程及會議記錄，內容屬性較為一致，大多是敘述1965-1988年之24年間，行政院力行小組召開全體委員會議程19卷及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3卷，又有力行小組五人委員會議之議程52卷及五人委員會議紀錄6卷。另外，也摻雜在1980-1984年間，政府放寬對東歐共產國家貿易限制專案小組之會議議程7卷及會議紀錄1卷。

查上開委員會議程及會議紀錄內容，所列事蹟略有四大面向：首先是法制建構上，即訂定「取締匪偽物品給獎辦法」，取締沒收中國農產品與工業用顏料，並交由警備總司令部進行銷毀，以杜絕「匪貨」流入國內市場。再制定「力行小組營運資金監督管理規則」，期能彈性運用，有效管理對「匪」經濟作戰之基金。其次，在對外經濟貿易上，當年盱衡國際情勢，政府為強化國家在國際貿易的地位，並配合政治外交之目的，於是通過「當前國際局勢下對『匪』經濟作戰之策略」，放寬對日貿易，並強化兩國貿易的連結，免陷於孤立。此外，當年政府對中共實施經濟作戰之主要戰場係在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地，更在該地所成立的政府外圍的企業組織，尤以香港一地最為重要，如設立港臺、大星、遠東、臺港、益強等家公司，作為對中共實施經濟作戰的重

要據點，並透過這一些海外公司廣設海外分店，開展海外的委託代銷業務，並吸收港澳來臺僑生加入經營團隊，以拓展在地的政商關係。同時，也委由這一些海外公司展開臺灣的毛豬、尿素等原物料出口貿易，更在香港與中國從事貿易據點之競爭。而這些公司也常扮演政府拓展外交、經援東南亞各國的白手套，如在馬來西亞方面：有經援食米案，委託中華貿易開發公司進行 60 萬美金貿易案及 100 萬英鎊的資金紓困案。在印尼方面有：1 千萬美金信貸案及受委託美棉加工案、政府洽購石油案。在新加坡方面有：中興電機赴新加坡創辦興馬電機工業公司案。在泰國方面有：派彭孟緝大使以美金 5 萬 6 千元籌設國貨陳列室，推動對外貿易等。上開作為無一不是政府與中共在東南亞進行海外商場據點競爭之重要例證。此外，該組也在南美各地積極參加各項國際商品展覽、國際商展及工商展覽會與從事商業活動，以拓展國內產品外銷的能見度。由於，相關經濟活動多屬於檯面下的經濟活動，而非正式國與國之間的經貿往來，故多屬於機密性質。惟在 2005 年 9 月 6 日，註銷密等，開放調閱。從這一批檔案可深度瞭解戰後臺灣在美援中止以後，政府如何積極拓展東南亞國際經貿，又如何在香港及東南亞等進行貿易的金流狀況。

在 1997 年，大陸委員會首批移轉 89 卷檔案之外，在 2012 年 8 月 10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再移轉機關檔案一批，交付本館典藏。該批檔案內容相當駁雜，包括政府部門之各治理面向，而該批檔案的產生時序係是集中於 2002-2003 年之間。經翻查這一批機關檔案，大致可以歸納出 15 個面向及相關事蹟，如兩岸人民往來、機關治理、兩岸政治及論述、兩岸經貿發展、兩岸環保協定、政治庇護、國防軍購、加入國際組織、國際輿情、政府基金管理、教育文化、港澳問題、新聞自由、對外政策宣傳，以及體育交流等 15 種面向，而各議題內，收有若干不等的個案。

一、在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方面：包括前任軍職公職人員赴大陸地區任職與臺商加入中共黨員黨職問題案，各類法制修正案「大陸地區配

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臺灣地區特定高科技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任職許可辦法」、「民間慈善團體申請以糧食人道救援大陸災區處理原則及相關限制案」，研商「臺灣地區醫事人員赴大陸地區執業許可辦法草案」會議紀錄，研討慈濟基金會骨髓捐贈中心申請大陸人士來臺取髓交流專案計畫書，臺南市警察局加強查緝大陸偷渡犯與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合法入境非法工作座談會記錄，林毅夫申請來臺奔喪投書意見，民間團體呼籲朝野政黨放棄統獨爭議投書，研商外籍與大陸新娘問題因應對策會議紀錄，研訂移民政策與入出國及移民署設置，外籍與大陸配偶照護輔導與教育，監察委員與大陸配偶座談會，就養榮民申請赴大陸地區定居作業規定等事宜。

二、在機關治理方面：包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施政報告暨行政院院長巡視會務紀錄及裁示事項，行政院對外工作小組執行小組會議紀錄，提供行政院游錫堃院長接受媒體採訪擬答資料，修正「海難救護機構設立管理辦法草案」，有關「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相關函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種會議紀錄與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對政府部會婦女概算編列之建議，行政院院長對交通部華航 CI-116 空難事件後續處理報告及對陸委會「當前經濟情勢簡報」等提示，修正發布「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全國僑生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綜合座談紀錄，民進黨新潮流系成立臺灣產經建研社吸納陸委會港澳處副處長等常任文官參與一案，內政部消防署承接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會議紀錄、修正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暨災害通報單會議紀錄，提供行政院游錫堃院長赴立法院施政質詢模擬題庫、行政院秘書長與部會國會聯絡人座談會紀錄，大陸委員會推動六減運動九十年度成果表及改進作法，大陸委員會 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施政行事曆，陳水扁總統重要競選政見各機關辦理情形報告，行政院第二五七至二五九次研考業務協調會報紀錄等事宜。

三、在兩岸政治及論述方面：包括立法委員對中共副總理錢其琛發言所提質詢答覆資料、香港媒體對錢其琛談話之評論重點，立法委員對「一個中國」、兩岸關係問題所提質詢答覆資料，關於陳水扁總統「一邊一國」、「公投立法」及兩岸關係等談話立委質詢與港澳媒體評論，立法委員提案簽訂「兩岸農工商經貿互助合作協定」之答覆資料，有關開放澎湖縣為國際包機進出航點相關事宜座談會會議紀錄，國內漁船僱用大陸漁工及外籍船員問題案、2003年春節期間大陸船員臨時岸置專案計畫執行檢討會議紀錄，中共中央對臺工作領導小組成員名冊案，國防部軍情局函送中共學者專家對我方總統選舉等事務看法，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之〈中共分析臺灣統獨勢力消長與未來趨向〉專報、中共上海國際問題研究所對中共政策之建議，香港媒體批評臺獨報導，有關「一國兩制」媒體報導與我方反應，中國異議人士彭明等人成立中國聯邦臨時政府籌備委員會及解散案等。

四、在兩岸經貿發展方面：包括研商「戒急用忍」到「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國人赴大陸投資設廠置產政策之轉變，有關開放陸資公司個人來臺投資置產與大陸地區專業經貿科技人士來臺問題案，有關金門馬祖澎湖實施「小三通」案，有關實施「三通」相關議題案，立法委員質詢有關前監察院院長陳履安招募資金赴大陸投資案，有關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案，行政院院長宴請工商領袖並聽取建言紀錄案，立法委員拜會林信義副院長會議記錄，韓國與臺灣在中國大陸市場競爭力之比較分析，有關大陸臺商需求輔導協助案，開放大陸地區農產品鋼鐵等進口案，研商國際機場免稅商店進儲銷售大陸白酒事宜，有關中油公司與大陸地區公司完成潤滑油貿易合作意向書簽署案，臺電公司增加進口大陸煤採購比例案，建請開辦大陸地區輸出保險業務案，有關外籍船舶於我領海內加油後直航大陸是否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一案，有關設立境外航運中心相關事宜案，當前重大財經情勢會報會議紀錄，臺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致行政院游錫堃院長「我國陶瓷建材產業解困對策—陳情書」辦理情形彙總及相關資料，有關中小企業問題座談會與吸引

臺商返國投資會談案，立委質詢有關簽訂兩岸 CEPA、香港與大陸簽署 CEPA 案，增進工商團體配合政府政策暨強化組織功能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兩岸經貿觀測小組成立與會議紀錄，參加業界半導體協會代表年會及政府間半導體會議相關事宜。

五、在兩岸環保協定方面：包括連江縣政府促請協調大陸方面妥善處理垃圾禁絕海拋案，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紀錄。

六、在政治庇護方面：包括協助偷渡來臺大陸民運人士唐元雋赴美申請政治庇護案。

七、在國防軍購方面：包括立法委員對國防軍售及大陸對臺飛彈，我國未來軍購等問題所提質詢答覆資料。

八、在加入國際組織方面：包括立法委員對中共阻撓我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WHO）問題及中共國務院副院長吳儀不當發言所提質詢答覆資料，呼籲國際媒體重視臺灣加入世衛組織議題對外國媒體投書，出席 2002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第十四屆年度部長會議工作階層會議紀錄，提供我國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代表接受國際媒體採訪擬答資料，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衛生部長會議，有關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相關問題，加入世貿組織後香港澳門與我方著作權之相互保護問題案，行政院游錫堃院長接見歐州商務協會主席談話紀要、歐洲商務協會關切中華民國政府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承諾問題及對臺建議書等。

九、在國際輿情反應方面：包括民眾及廠商反映香港機構於各種傳媒矮化政府案，有關 2004 年總統大選國際重要媒體報導彙析與香港媒體之報導，有關陳水扁總統出訪欣榮之旅國際媒體報導彙析報告及香港媒體報導，有關蔣宋美齡女士去世重要國際輿情彙報，美國媒體對中共武力犯臺可能性與美國協防問題，美國對臺政策與臺美關係之報導，美國學術界有關臺獨及兩岸關係議題最新出版論著中文摘要，國外媒體對兩岸關係報導等。

十、在政府基金管理方面：包括立法委員質詢有關中華發展基金問題答覆與擬答資料，該基金預算執行改進及補助、獎助法規及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修正案，陸委會主管非營利財團法人基金會設置會計制度情形調查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立法院決議行政院開發基金暫停投資臺高鐵案，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商中華發展基金等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問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非營業特種基金短期或契約臨時人員進用及控管機制事宜，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等。

十一、在兩岸教育文化方面：包括有關開放大陸地區圖書進口各方意見與會議，有關兩岸學生交流與大學間交換教授案，立法委員質詢有關大陸學歷及醫學學歷認證問題之擬答資料，有關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議題案等。

十二、在港澳問題方面：包括有關未經許可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得否在我國民事訴訟程序取得為原告或被告之資格一案，有關香港蘋果日報申請來臺設立分公司有無違反「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一案，有關臺灣與香港、澳門航約續約與航權會談及海協會擬於澳門開設境外辦事處案，春節期間兩岸包機直航案，行政院兩岸直航評估報告說明記者會，香港傳媒對呂秀蓮副總統前往印尼度假之相關評論，香港電臺「開心日報」擬訪問呂副總統引發爭議案，香港媒體對我國護照加註臺灣英文字樣之報導評論，港府對我國旅客實施網上簽證措施案，香港媒體對陳水扁總統接見外賓發言與外國媒體採訪之報導，香港媒體對我國新內閣之評論報導，香港媒體對陳水扁總統稱香港特首是傀儡及港府投資推廣署署長盧維思取消來臺招商報導，國際與香港媒體對陳水扁總統推動制定新憲法報導評論，澳門廣播公司播出有關我國之重要新聞摘要，臺灣澳門關係及澳門國父紀念館之報導，澳門媒體有關 2003 臺澳論壇的報導，臺港媒體有關立委章孝嚴率團訪港之報導重點，港澳媒體對我國外交政策對外關係，中共對臺政策及我國安局機密文件洩密案之報導評論，港澳媒體對有關臺港、臺澳、中國臺灣關係報導評論，香港澳門媒體有關臺

商在大陸投資報導，澳門臺灣商會現況、臺港企業座談會會議紀錄及報導，港澳媒體有關美國總統布希口誤臺灣共和國之報導，修正臺港澳交流手冊，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案及港澳學生畢業後留臺工作相關問題，港澳民間團體人士來臺交流案，中國司法部公布「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管理辦法」，行政院暨各所屬各機關次長級以上人員「赴港澳地區應注意事項」，有關海權維護、大陸礁層、專屬經濟海域暫定執法線案，有關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及「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爭議，富邦金控公司收購香港「港基國際銀行」股權案、中共國臺辦與民政部發布「臺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管理暫行辦法」，研商「難民法」草案會議紀錄及香港立法局「中港移交逃犯協定研究」研究報告，港澳地區中華民國國民返國行使第十一屆總統副總統選舉權應注意事項與宣導事項，對我國計畫推動公民投票國際與香港媒體相關報導及外國媒體提問之擬答資料等事宜。

十三、在新聞自由方面：包括關於中共加強對赴陸採訪臺灣記者管制案。

十四、在對外政策宣傳方面：包括大陸委員會各處長官接見外賓拜會擬答參考資料（含總統暨行政院長接見外賓相關大陸政策兩岸關係問題擬答，及陸委會主委接見外賓拜會中英文紀錄），提供陳水扁總統及夫人吳淑珍接受媒體採訪擬答資料，提供副總統呂秀蓮接受媒體採訪之擬答資料，外賓拜會蔡英文主任委員及副主委談話要點會議紀錄，媒體採訪蔡英文主委之報導，各國駐華大使、代表及部會首長層級官員與各級行政機關互動實施作業要點，有關前總統李登輝「臺灣正名」運動立委質詢與民眾陳情之答覆及香港媒體之報導，華盛頓郵報專訪李前總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撰「兩岸關係的過去、現在與未來」，政府首長有關兩岸關係政策重要談話彙整，陳水扁總統於美國《人間事》季刊發表「不對稱的兩岸關係」專文，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工作小組管制分組會議紀錄及國外媒體對

我國防疫能力之報導等。

十五、在體育交流方面：包括關於體育賽事民眾攜帶國旗進場爭議案及主辦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相關事宜會議紀錄。